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5〕199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列屿镇山前村文化公园 项目占用云霄县一般湿地的批复

云霄县林业局：

你局《云霄县林业局关于列屿镇山前村文化公园项目占用云霄县一般湿地的请示》（云林〔2025〕47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的通知》（漳政办发〔2023〕2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的请示意见，具体如下：

一、原则同意列屿镇山前村文化公园占用云霄县一般湿地面

积 0.44241 公顷，属于 2023 年国土三调数据库中坐落于云霄县列屿镇山前村图斑号 971 湿地，湿地类型为人工湿地中的“河流水面”。

二、云霄县列屿镇山前村民委员会占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一般湿地面积 0.442410 公顷，应落实湿地总量管控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后应及时落实湿地生态修复措施，并向行业湿地管理部门报告。

三、你局要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湿地资源行为。

四、建设项目涉及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此复。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